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泓鼎玻璃钢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龙岩泓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332383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x2su8		
建设项目名称	泓鼎玻璃钢管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龙岩泓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KFMQXT51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庆国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建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建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龙岩市柒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K9GF6D4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洮	03520250635000000037	BH081178	林洮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廖益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六、结论	BH033039	廖益莹
林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81178	林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龙岩市柒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K9GF6D4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泓鼎玻璃钢管生产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林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350000000037，信用编号 BH08117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林洮（信用编号 BH081178）、廖益莹（信用编号 BH033039）（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 07 月 06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泓鼎玻璃钢管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50802-04-01-8119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东阳村三坑头路 51 号 1 号		
地理坐标	(116 度 57 分 51.30 秒, 25 度 0 分 31.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2026]F01080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确定本项目专项评价的类别。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见表1-1。		
	表1-1 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

		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周边林地浇灌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东阳村三坑头路51号1号，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2024〕128号），本次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重要生态保护红线，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5080220007）。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也不涉及生态红线。 1.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符合相应要求。项目实施运营后，在采取评价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后，项目运行对周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不利影响。 1.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的资源主要为水、电，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且通过内部管理、设备和工艺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的水、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1.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相关标准，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的行业、工艺、产品及开发活动清单中。因此，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显示，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80220007，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新罗区重点管控单元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附件7）。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2024〕128号）文件中附件3龙岩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年)中“表1-1龙岩市总体准入要求”内容，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 表1-2 与《龙岩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适用范围</th><th colspan="2">准入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全市</td><td>空间布局约</td><td>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td><td>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东阳村三坑头路51</td><td>符合</td></tr></table>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	空间布局约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东阳村三坑头路51	符合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	空间布局约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东阳村三坑头路51	符合							

		束	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 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在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氟化工项目应聚集在龙岩市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 6.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号1号，场地现状为工业厂房，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未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项目为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涉气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九龙江流域： 1.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 2.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溪上游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项目不属于水污染型项目。不属于重金属重点行业。	符合

		龙岩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新建水泥、有色金属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尾水排入“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			
	全市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寮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 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不位于工业园区。	符合
对照《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2024]128号）可知，本项目属于新罗区重点管控单元2（ZH35080220007），符合性详见表1-3。					
表1-3与《龙岩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准入要求	项目对照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且不属于人口聚集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3.完善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有色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	1.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	符合	

	防控	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2.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造项目，不存在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拆除或改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无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的实施符合《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2024〕128号）中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项目由来

龙岩泓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6年6月3日，拟投资100万元新建一条玻璃钢管生产线及其配套附属设施。项目租赁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东阳村三坑头路51号1号的现有厂房作为项目用地，面积约1400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2-1。为此，建设单位委托龙岩市柒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1）。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相关技术导则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	全部	/

2.2项目建设内容

2.2.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泓鼎玻璃钢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龙岩泓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东阳村三坑头路51号1号

总投资：100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玻璃钢管2000米

员工人数：现有项目人员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年生产300天，每天一班，一班8小时

2.2.2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如表2-2所示。

表2-2 项目组成列表

2.2.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如表2-3所示。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2.2.4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详见表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表2-5 项目主要原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组分或理化性质
不饱和聚酯树脂	一般是由不饱和二元酸与二元醇或者饱和二元酸与不饱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具有酯键和不饱和双键的线型高分子化合物。可以在室温下固化，常压下成型，工艺性能灵活，特别适合大型和现场制造玻璃钢制品；固化后树脂综合性能好，力学性能指标略低于环氧树脂，但优于酚醛树脂；为易燃液体，可疑致癌物，具刺激性。
固化剂（过氧化甲乙酮）	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臭味。主要成分为过氧化甲乙酮（30%~46%）、邻苯二甲酸二甲酯（20%~46%）、丁酮（3%~8%）、过氧化氢（1%~6%）。为有机过氧化物（A类），加热可能引起爆炸。易燃，遇氧化物、有机物、易燃物、促进剂会剧烈反应、着火或爆炸。遇热源或阳光可引起分解。对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液体可造成严重眼损害甚至失明，皮肤接触可引起灼伤。储存温度应保持在2~8℃，严禁震动、撞击和摩擦。
促进剂（异辛酸钴）	紫色至蓝紫色透明液体。主要成分为二甘醇（约56%）、醋酸钾（约36%）、异辛酸钴（约6%）、异辛酸铜（约2%）。为易燃液体，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与固化剂（过氧化甲乙酮）接触可发生剧烈聚合反应，放出大量热量，引发火灾爆炸。对皮肤有刺激，眼睛接触可引起灼痛、流泪、红肿，吸入可致头痛、疲劳、恶心。异辛酸钴为钴化合物，IARC将其列为2B类致癌物。严禁与固化剂混放或接触，应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火种、热源。
玻纤纱（缠绕线）	无碱无捻玻璃纤维纱，连续纤维束状。主要成分为SiO ₂ 、Al ₂ O ₃ 、CaO、MgO等无机氧化物。白色纤维状，不燃，无爆炸危险。纤维粉尘对呼吸系统有刺激性，长期吸入可致尘肺。应储存于阴凉干燥处，防潮。
玻璃纤维增强单向布	玻璃纤维织造的单向布状增强材料，用于缠绕成型补强层。主要成分为SiO ₂ 、Al ₂ O ₃ 等。不燃，纤维粉尘对呼吸系统有刺激性。
多轴向布	玻璃纤维织造的多轴向布/毡状材料，用于内衬制作。主要成分为SiO ₂ 、Al ₂ O ₃ 等。不燃，纤维粉尘对呼吸系统有刺激性。
塑料底膜	聚酯（PET）薄膜。不溶于水，可燃，燃烧产生CO、CO ₂ 。用于包膜工序，起脱模作用。

根据物料MSDS可知固化剂和促进剂的主要成分，成分表详见表2-6、表2

-7。

2.2.5主要生产设备

表2-8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2.2.6项目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1) 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本项目工作人员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依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职工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则用水量为0.25m³/d（75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80%计算，生活污水量为0.2m³/d（60m³/a）。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t/a）

2.2.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东阳村三坑头路51号1号现场厂房，项目按生产工序进行布置。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生产流程顺畅，减少交叉干扰，有利于安全生产，便于管理。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2.3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综上，项目运营期产物环境汇总如表2-9所示。

表 2-9 建设项目生产产污节点与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废气	搅拌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内衬制作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第一次固化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缠绕成型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第二次固化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修整打磨	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排气筒
废水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化粪池+周边林地灌溉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修整打磨	边角料	玻璃钢废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修整打磨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粉尘	
			废布袋	含尘废布袋	厂家回收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机油	暂存危废间，厂区机械设备润滑
		原辅材料包装桶	废包装桶	沾染的有机物	供货商统一回收，破损的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包膜	废塑料底膜	废塑料底膜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现有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租赁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东阳村三坑头路51号1号的现有厂房作为项目用地，项目租赁的场地为标准化厂房，项目北侧紧靠龙岩市恒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产生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东阳村三坑头路51号1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可知，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5年12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知，2025年1-12月龙岩市全市综合指数2.26、首要污染物为臭氧，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平均浓度均达标；优良天数比例为99.2%。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表3-1 2025年1-12月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城市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二氧化硫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龙岩	2.26	99.2	8	14	28	17	0.7	114	臭氧

余5个县（市、区）优良天数比例均为99.7%。

3.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九龙江北溪支流红坊溪，水体主要功能为一般景观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V类标准。

根据《2025年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5年，全市76个国省控主要流域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I-II类水质比例为92.1%。其中九龙江（28个断面）、汀江-韩江（41个断面）、闽江（6个断面）、1个长江流域（1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均为100%，I-II类水质比例分别为89.3%、92.7%、100%、100%。

2025年，全市49个省控小流域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I-II类水质比例为83.7%。其中九龙江（19个断面）、汀江-韩江（29个断面）、闽江（1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均为100%，I-II类水质比例为78.9%、86.2%、100%。

2025年，全市45个市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I-II类水质比例为66.7%。其中九龙江（15个断面）、汀江-韩江（28个断面）、闽江（2个断面）

	I-III类水质比例均为100%，I-II类水质比例分别为53.3%、71.4%、100%。 13个市、县集中式生活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因此，项目区域水环境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质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东阳村三坑头路51号1号，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3.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 3.5其他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说明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东阳村三坑头路51号1号，项目选址不在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内，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
--	---

	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6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勘察，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没有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特殊敏感环境保护目标。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3-2。 表3-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与厂界最近距离（m）</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区划</th></tr><tr><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肖坑村</td><td>ES</td><td>730</td><td>505人</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td></tr><tr><td>龙头厝</td><td>N</td><td>990</td><td>100人</td></tr><tr><td>水环境</td><td>红坊溪</td><td>WN</td><td>1530</td><td>/</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5">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	肖坑村	ES	730	505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龙头厝	N	990	100人	水环境	红坊溪	WN	153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	肖坑村	ES	730	505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龙头厝	N	990	100人																															
水环境	红坊溪	WN	153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有组织排放 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执行《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排放限值。

表3-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苯乙烯	50	6.5	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排放限值
颗粒物	30	/	

表3-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标准名称
颗粒物	厂界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厂区内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苯乙烯	厂界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7.2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地灌溉,生活污水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的旱作标准,具体详见表3-3。

表3-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污染源	项目	旱作标准限值 (单位: mg/L)
生活污水	pH	5.5~8.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悬浮物	≤100

	3.7.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3-4。 表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厂界</td><td>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厂界四周</td><td>3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3.7.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应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处置。	厂界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类	65	55
厂界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四五”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继续实施全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无需总量交易；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确定本项目的废气排放因子为颗粒物（排放量0.0444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71 t/a）、苯乙烯（排放量0.1 t/a），不属于总量控制指标，但仍应以达标排放为控制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过程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有施工粉尘、施工噪声以及建筑垃圾。建设单位施工应在白天进行，不可在午间、晚间休息时段进行；施工时应洒水抑尘，避免扬尘的产生；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存放定期送往指定场所，不可随意弃置。项目施工内容较为简单，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废水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1.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工作人员5人，无人食宿厂区。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员工用水按50L/（d·人），年工作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0.25t/d、75t/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0.2t/d，60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一览见表 4-1。 表4-1 生活污水及其污染物产排情况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物</th><th>产生浓度(mg/L)</th><th>产生量(t/a)</th><th>排放浓度(mg/L)</th><th>排放量(t/a)</th></tr><tr><td rowspan="5">运营 期 生活 污水</td><td>水量</td><td colspan="2">60m³/a</td><td colspan="2">60m³/a</td></tr><tr><td>COD</td><td>400^[1]</td><td>0.0240</td><td>157.32^[3]</td><td>0.0094</td></tr><tr><td>BOD₅</td><td>220^[1]</td><td>0.0132</td><td>87.71^[3]</td><td>0.0053</td></tr><tr><td>SS</td><td>200^[1]</td><td>0.0120</td><td>90.0^[4]</td><td>0.0054</td></tr><tr><td>氨氮</td><td>40^[2]</td><td>0.0024</td><td>22.34^[3]</td><td>0.0013</td></tr></table> 注：[1]数据来源：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M].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6. [2]数据来源：金兆丰,徐竟成.城市污水回用技术手册[M].化学工业出版社环境科学与工程出版中心,2004. [3]数据来源：按 COD、BOD₅ 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为 60.67%、60.13%和 44.14%计算。 [4]数据来源：按 SS 去除效率 55%计。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运营 期 生活 污水	水量	60m³/a		60m³/a		COD	400 ^[1]	0.0240	157.32 ^[3]	0.0094	BOD ₅	220 ^[1]	0.0132	87.71 ^[3]	0.0053	SS	200 ^[1]	0.0120	90.0 ^[4]	0.0054	氨氮	40 ^[2]	0.0024	22.34 ^[3]	0.0013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运营 期 生活 污水	水量	60m³/a		60m³/a																													
	COD	400 ^[1]	0.0240	157.32 ^[3]	0.0094																												
	BOD ₅	220 ^[1]	0.0132	87.71 ^[3]	0.0053																												
	SS	200 ^[1]	0.0120	90.0 ^[4]	0.0054																												
	氨氮	40 ^[2]	0.0024	22.34 ^[3]	0.0013																												

4.1.2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项目定员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每天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0.20t/d，产生量较少。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6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COD_{Cr}约157.32mg/L、BOD₅约87.71mg/L、SS约90.0mg/L、NH₃-N约22.34mg/L，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林业用水定额100m³/亩，共需0.6亩林地可完全消纳生活污水，项目四周林地较多，故项目污水完全可以得到消纳。

因此，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4.1.3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废水不要求自行监测。

4.2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2.1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及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内衬制作、缠绕成型、固化过程产生的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特征因子为苯乙烯），以及修整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1）搅拌、内衬制作、缠绕成型、固化废气 根据张衍、陈锋、刘力发表于《玻璃钢/复合材料》2010年第6期的《新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挥发性能研究》（文献编号：1003-0999(2010)06-0030-05），该研究对通用不饱和聚酯树脂进行了系统的实验测定，苯乙烯挥发质量百分比与固化温度的关系为：固化温度20℃--苯乙烯挥发质量约4%、固化温度25℃--苯乙烯挥发质量约5.71%、固化温度30℃--苯乙烯挥发质量约5%。本项目固化方式为常温自然固化（20~25℃），根据上述文献数据，取5%作为苯乙烯挥发比例。该研究同时指出：不饱和聚酯树脂中苯乙烯含量通常占树脂质量的30% - 50%。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不饱和聚酯树脂中苯乙烯含量范围为30%--36.5%，本项目取35%进行核算。 因此，本项目苯乙烯挥发量为$10 \times 35\% \times 5\% = 0.175\text{t/a}$。 苯乙烯以外的其他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主要来源于树脂中残留挥发分和固化剂、促进剂中的挥发份。根据周菊兴、董永祺编著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及应用》（化学工业出版社，2000年），促进剂、固化剂中挥发份在生产过程中挥发量为20%，不饱和聚酯树脂中残留挥发分为1%。则不饱和聚酯树脂、促进剂、固化剂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10 \times 65\% \times 1\% + 0.2 \times 20\% + 0.095 \times 20\% = 0.124\text{t/a}$。 项目在搅拌机开盖口上方、内衬制作区、缠绕成型区、固化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85%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50%，则苯乙烯收集量为0.149t/a，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0.105t/a；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为0.074t/a、排放速率为0.031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52t/a、排放速率为0.022kg/h；苯乙烯无组织排放量为0.026t/a、排放速率为0.011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19t/a、排放速率为0.008kg/h。 （2）修整打磨废气
--	--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缠绕工艺—切割成型”工段数据产污系数为3.5 kg/t-产品，布袋除尘去除效率为99%。 本项目年产2000m玻璃钢管，产品管径覆盖DN300~DN1800。因产品规格多样，取代表性管径DN500进行估算： 壁厚按15mm计、玻璃钢密度按1.8t/m³计、单米重量约40kg/m、2000米总重量约80t。粉尘产生量=80×3.5÷1000=0.28t/a。 在切割机和打磨机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粉尘收集，收集效率按85%计，根据《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对玻璃钢切割粉尘的去除效率为99%，净化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则粉尘收集量为0.238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024t/a（0.001kg/h）；无组织排放量为0.042t/a（0.0175kg/h）。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2。
--	--

表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源强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源强			排气筒概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编号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有机废气	苯乙烯	0.175	0.073	14.6	有组织	风机风量：5000m ³ /h 活性炭吸附	85、50	是	0.074	0.031	6.2	P1排气筒（DA001）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50	6.5	是
	非甲烷总烃	0.124	0.052	10.4					0.052	0.022	4.4						100	/	是
修整打磨废气	颗粒物	0.238	0.117	23.3		风机风量：5000m ³ /h 布袋除尘器	85、99	是	0.0024	0.001	0.2	P2排气筒（DA002）	15	0.3	常温		30	/	是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0.026	0.011	/	无组织	/	/	/	0.026	0.011	/	/	/	/	/	/	5	/	是
	非甲烷总烃	0.019	0.008	/					0.019	0.008	/	/	/	/	/	/	4	/	是
	颗粒物	0.042	0.0175	/					0.042	0.0175	/	/	/	/	/	/	1	/	是
合计	苯乙烯	0.201	/	/	/	/	/	/	0.1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143	/	/	/	/	/	/	0.071	/	/	/	/	/	/	/	/	/	/
	颗粒物	0.28	/	/	/	/	/	/	0.0444	/	/	/	/	/	/	/	/	/	/

4.2.2废气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1）搅拌、内衬制作、缠绕成型、固化废气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混合搅拌、线浸泡、绕线、固化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作吸附介质吸附有机废气的装置，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比表面积大，能与气体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特有的吸附性能，其实质就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废气吸附到活性炭中，其安全性好、重量轻、占地面积小、运行操作简单，是有机废气处理的理想设备。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凝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活性炭分为粉末活性炭、粒状活性炭及活性炭纤维，但是由于粉末活性炭产生二次污染且不能再生而被限制利用。粒状活性炭粒径为500~5000 μm ，活性炭纤维是继粉状与粒状活性炭之后的新一代高效活性吸附材料和环保功能材料。

根据《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效果研究》（蒋卫兵 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上海 201799）（资源节约与环保2020年第1期）对部分固定工业污染源 VOCs 末端不同治理技术实际应用效果的研究，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效率最高为76.4%左右。本评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50%计。

综上所述，项目固化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可行。

（2）修整打磨废气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修整打磨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的治理工艺。布袋除尘器是《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明确列出的玻璃钢切割成型工段颗粒物末端治理技术。

布袋除尘器通过滤袋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粉尘被阻留在滤袋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排气筒排放。当滤袋表面的粉尘层增厚到一定程度时，采用脉冲喷

吹等方式进行清灰，使粉尘落入灰斗。

对于玻璃钢粉尘处理，布袋除尘器在粉尘粒径较小、浓度较高的情况下，可提供较好的过滤效果。布袋除尘器对粒径为亚微米以上的粉尘具有99%以上的净化效率。

本项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有充足余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9%计，符合系数手册推荐值，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因此，项目修整打磨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措施可行。

4.2.3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3 废气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布点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次/年
2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次/年
3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1次/年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3.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设备声级特性见下表。

表 4-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噪声排放值 dB (A)
1	缠绕机	2	80	厂房隔音、减振、消声	15	65
2	搅拌机	1	75			60
3	切割机	1	85			70
4	打磨机	1	85			70
5	风机	2	85			70

4.3.2 预测模式

运营过程中的噪声源为点声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A 和附录B 中的预测模型。

4.3.3 预测结果与评价

运营期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5。

表4-5 厂界昼间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位置	主要声源	与主要噪声源距离 (m)	噪声源强	预测结果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机械设备噪声	14	77.12	54.20	达标
厂界南侧		31		47.29	达标
厂界西侧		18		52.01	达标
厂界北侧		15		53.6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表明及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 项目夜间不生产）。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本报告建议采用以下降噪措施：

- （1）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
- （2）加强车间内的噪声治理，对项目建成后厂区采用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有效措施，以有效降低车间噪声。
- （3）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4) 车辆运输物料时，在靠近居民点等对声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地方，应减小车速，禁止或尽量少鸣喇叭。

4.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对高噪声设置减振基础。

(2) 合理布局设备用房和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远离噪声敏感目标一侧。

(3) 加强对机械设备的保养，防治机械性能老化而引起的噪声，从源头上消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 生产过程中做到文明生产，加强厂区绿化，并在场界周边种植高大树木吸声降噪。

(5) 运输车辆途经民宅时，降低车速，尽量减少鸣笛。

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4.3.5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企业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4-6。

表4-6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GB12348-2008）

4.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废塑料底膜）、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破损包装桶）和

	员工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中第 4.2“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满足使用用途要求，按原始用途使用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不需要任何修复、加工，或存在功能缺陷但已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的耐久性消费品（包含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元器件、生产装置、总成、容器）”，项目产生的完好无损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包装桶、固化剂包装桶、促进剂包装桶交原所有者用于盛装原料，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破损的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 项目在修整打磨过程将产生边角料，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切割成型工段一般固废产污系数为0.006t/t产品。 本项目年产2000 m玻璃钢管，产品管径覆盖DN300~DN1800。因产品规格多样，取代表性管径DN500进行估算，总重量约80t。因此边角料产生量约0.48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边角料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②布袋收集粉尘 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收集量×99% = 0.238×99%=0.2356 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收集粉尘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900-099-S59，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废布袋 项目在修整打磨工序采用布袋除尘装置除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材
--	--

	料，布袋除尘器滤袋更换周期一般为1年，全部更换时废布袋产生量约0.02t/次，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0.02t/a，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09-S59），由厂家回收处置。 ④废塑料底膜 根据原辅材料消耗表，塑料底膜年用量0.3707t/a，脱模后全部作为废膜产生，产生量约0.3707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废塑料底膜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3-S17（废塑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量为0.128t/a。1kg活性炭可吸附0.3kg~0.4kg有机废气，本项目每按1t活性炭纤维吸附0.3t废气计算，在吸附饱和前约80%，进行更换活性炭，则年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0.128 \div 0.3 \div 80\% = 0.533\text{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中900-039-49 类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活性炭在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失效，需进行定期更换。活性炭填装量如下：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速度一般取0.4-0.5m/s，本评价取0.4m/s，配套风机风量为$1.39\text{m}^3/\text{s}$，则吸附装置截断面积$A=V/U=1.39 \div 0.4=3.475\text{m}^2$。活性炭固定吸附床的停留时间在行业内的经验值为0.5~2s，本评价取2s，计算得填料高度0.8m。填料密度r取$500\text{kg}/\text{m}^3$，则装碳量：$W=A \times h \times r=3.475 \times 0.8 \times 500=1390\text{ kg}$。项目年产300d，上述计算得年消耗活性炭量为0.533 t/a，则一年更换活性炭约0.4次，为保证废气处理效率，本评价建议每季度更换1次活性炭。则每年产生的废活性炭应为$1.39 \times 4=5.56\text{t/a}$。 ②废机油 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资
--	--

料，废机油产生量约0.05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代码900-249-08，经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回用于厂区机械设备润滑。

③破损的包装桶

根据业主提供原辅料包装规格进行折算，产生包装桶约0.496t/a（62个/年，按5%破损率进行估算，每个桶平均重量约8kg），本项目废包装桶实行分类管理：

完好包装桶（约59个/年，0.472t/a），由原供应商回收，用于盛装同品种原料。要求建设单位与供应商签订回收协议，建立回收台账，回收的包装桶应保持完好，不需修复和加工即可使用。

破损包装桶（约3个/年，0.024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归类为HW49（900-041-49）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5人，均不在厂食宿，产生的生活垃圾按住厂员工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kg/d，0.91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4-5 项目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一览表

产污环节	名称	废物种类	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有害成分	处置措施
修整切割打磨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99-S59	0.48	固态	/	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包膜脱模	废塑料底膜		SW17 900-003-S17	0.37	固态	/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布袋收集粉尘		SW59 900-099-S59	0.2356	固态	/	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0.02	固态	/	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59 900-039-49	5.56	固态	有机物	分类收集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液态	废矿物油	分类收集暂存危废间，回用于

							厂区机械设备 润滑
原辅料包 装	破损包 装桶		HW49 900-041-49	0.024	固 态	残留树 脂、固化 剂、促进 剂	收集暂存危废 间，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员工日常 生活	生活垃 圾	/	/	0.91	固 态	/	集中收集，由环 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置

4.4.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贮存

固废堆放场遵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国家固废贮存、堆放污染控制等有关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

(2)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临时贮存

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

3）相关要求，主要包括：

①危险废物采用合适的相容容器存放；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础必须防渗，铺设的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得低于1m厚、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本项目废机油等液态危险废物在堆存过程中因堆存不当可能会发生泄漏，评价建议在相应的危废贮存区四周应设置收集沟，及时收集泄漏的各类危废溶液导流至收集池，交由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③贮存场所须做好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地面须硬化、耐腐蚀、无裂隙，贮存区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相容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警示标识；

	⑤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⑦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⑧日常管理和台账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危险废物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危废“电子联单”制度等管理要求，做到：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最大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处理，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地处理和处置，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4.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主要为：①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促进剂等原辅材料发生泄漏，且地面防渗层破损，进入地下水、土壤中，造成污染；②危废泄漏至地面，造成污染。 （1）防渗区域划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2）防渗要求 ①重点防渗区 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本项
--	--

目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

对于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重点防渗区要求：操作条件下的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大于厚度为1m，饱和渗透系数 $\leq 10^{-4}$ cm/s 防渗层的渗透量，防渗能力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效。

②一般防渗区

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本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区等区域。

对于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进行设计。一般防渗区要求：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1.5mm，并满足GB/T17643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1.5mm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7} cm/s。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③简单防渗区

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但装置区外系统管廊区地基处理应分层压实。为保证防渗工程正常施工、运行，达到设计防渗等级，应对工程质量进行管理控制。

4.6环境风险

4.6.1项目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对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及污染物进行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不饱和聚酯树脂MSDS，树脂中苯乙烯含量约35%，树脂最大储存量1t，则苯乙烯最大存在量0.35t。

根据固化剂MSDS，其成分为过氧化甲乙酮（30%~46%）、邻苯二甲酸二

甲酯（20%~46%）、丁酮（3%~8%）。其中，过氧化甲乙酮为有机过氧化物，丁酮为易燃液体。固化剂最大储存量为0.05t，各组分按最不利情况取最大值：过氧化甲乙酮按46%计，为0.023t；丁酮按8%计，为0.004t。

根据促进剂MSDS，其成分为二甘醇（56%）、异辛酸钴（6%）等。促进剂最大储存量为0.025t，异辛酸钴按6%计，为0.0015t。

废机油最大存在量约0.05t。

根据HJ 169-2018，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B识别出的危险物质，结合下表，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46<1$ ，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4-6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占比）		CAS号	物料最大储存量（t）	最大存在总量q（t）	临界量Q（t）	qn/Qn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苯乙烯（35%）	100-42-5	1	0.35	10	0.035
2	固化剂	过氧化甲乙酮（46%）	1338-23-4	0.05	0.023	5	0.0046
3		丁酮（8%）	78-93-3	0.05	0.004	10	0.0004
4	促进剂	异辛酸钴（6%）	136-52-7	0.025	0.0015	0.25	0.006
5	废机油		/	0.05	0.05	2500	0.00002
合计							0.046

表4-7 苯乙烯理化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苯乙烯	英文名：Styrene	分子式：C8H8
	分子量：104.15		CAS号：100-42-5
理化性质	性状：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有特殊气味		
	熔点（℃）：-30.6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丙酮、苯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沸点（℃）：145.2		相对密度（水=1）：0.906
	饱和蒸汽压（kPa）：2.67（51.4℃）		相对密度（空气=1）：3.6
燃烧爆炸危险性	闪点（℃）：31-32℃（闭环）		爆炸极限（V%）：1.1%-6.1%
	引燃温度（℃）：490		饱和蒸汽压（kPa）：1.33kPa（30.8℃）
	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遇酸性催化剂如硫酸、氯化铁、氯化铝等都能产生猛烈聚合，放出大量热量。		

	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毒性	LD50：1000-5000mg/kg（大鼠经口），LC50：24000mg/m ³ ，4小时（大鼠吸入）
健康危害	对眼和上呼吸道有刺激和麻醉作用。高浓度时立即引起眼及上呼吸道黏膜刺激，出现眼痛、流泪、流涕、咽痛、咳嗽等，继之头痛、头晕、恶心、呕吐、全身乏力。严重者可有眩晕、步态蹒跚。眼部受苯乙烯液体污染时可致灼伤。慢性影响常见神经衰弱综合征。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切断火源。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
储运条件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宜超过30℃。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表4-8 过氧化甲乙酮理化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过氧化甲乙酮	英文名：Methyl ethyl ketone peroxide	
	分子式：C ₈ H ₁₈ O ₆	分子量：174.20	CAS号：1338-23-4
理化性质	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臭味		
	熔点（℃）：<20	溶解性：微溶于水、烃类，溶于醇、醚、酯。	
	沸点（℃）：304.9		相对密度（水=1）：1.09-1.2
燃烧爆炸危险性	闪点（℃）：50（开杯）		
	危险特性：有机过氧化物A类（H240），加热可能引起爆炸。易燃，遇氧化物、有机物、易燃物、促进剂（如异辛酸钴）会剧烈反应、着火或爆炸。遇热源或阳光可引起分解。工业品常以50%~60%邻苯二甲酸二甲酯作稀释剂，活性氧含量≥9%。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砂土。		
毒性	LD50：484mg/kg（大鼠经口），LC50：200ppm，4小时（大鼠吸入）		
健康危害	刺激黏膜，使高铁血红蛋白形成。本品蒸气或雾对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吸入后可引起头痛、嗜睡、恶心、呕吐等。蒸气对眼有刺激性。液体或雾可造成严重眼损害，甚至可导致失明。皮肤接触可引起灼伤。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切断火源。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		
储运条件	储存于阴凉（2-8℃）、通风、避光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还原剂、酸类、碱类、易（可）燃物、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严禁震动、撞击和摩擦。		

表4-9 丁酮理化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丁酮	英文名：2-butanone	分子式：C ₄ H ₈ O
	分子量：72.11		CAS号：78-93-3
理化性质	性状：无色液体，有似丙酮的气味		
	熔点（℃）：-85.9	溶解性：溶于水、乙醇、乙醚，可混溶于油类	
	沸点（℃）：79.6		相对密度（水=1）：0.81
燃烧爆炸危险性	闪点（℃）：-9（闭环）		爆炸极限（V%）：1.8%-10.1%
	危险特性：极度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毒性	LD50：2737mg/kg（大鼠经口），LC50：32000mg/m ³ ，4小时（小鼠吸入）
健康危害	对眼、鼻、喉、有刺激性。长期接触可致皮炎。蒸气可引起睡意和眩晕。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切断火源。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
储运条件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闭。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表4-10 异辛酸钴理化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异辛酸钴	英文名：Cobalt iso-octoate	
	分子式：C ₁₆ H ₃₀ CoO ₄	分子量：345.34	CAS号：136-52-7
理化性质	性状：紫色液体		
	熔点（℃）：38	溶解性：可溶于水	
	沸点（℃）：228		相对密度（水=1）：1.01
燃烧	闪点（℃）：116.6		
爆炸			
危险性	危险特性：易燃液体（R10）。与固化剂（过氧化甲乙酮）接触可发生剧烈聚合反应，放出大量热量，可能引发火灾爆炸。含钴化合物，对水生环境有毒。		
健康危害	对眼睛、呼吸道和皮肤有刺激作用（R36/37/38）。皮肤接触可能引起过敏（R43）。有限证据表明其致癌作用（R40）。IARC将钴及其化合物列为2B类致癌物。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储运条件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严禁与固化剂（过氧化甲乙酮）混放或接触。		

4.6.2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生产设施，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及影响途径如下。

表4-11 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污染途径一览表

风险单元	风险类型	涉及物料/危险物质	可能污染的途径
原料储存区	泄漏	树脂（含苯乙烯）、固化剂（含过氧化甲乙酮、丁酮）、促进剂（含异辛酸钴）	①包装桶破损导致物料泄漏，通过地面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②苯乙烯、丁酮等挥发进入大气环境，对车间及周边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火灾	树脂（苯乙烯）、丁酮、二甘醇、异辛酸钴等易燃物质	①遇明火、高热引发火灾，燃烧产物（CO、CO ₂ 、苯乙烯分解物等）污染大气环境；②消防废水若未有效截留，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爆炸	固化剂（过氧化甲乙酮）、丁酮蒸气	①过氧化甲乙酮受热分解爆炸，有机过氧化物瞬间分解产生大量气体；②丁酮

				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爆炸；③爆炸产生的冲击波和碎片可能造成次生环境事故
		化学反应	固化剂（过氧化甲乙酮）+ 促进剂（异辛酸钴）	①两者直接接触引发剧烈聚合反应，瞬间产生大量热量，可导致火灾爆炸；②反应产物可能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大气、土壤、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	泄漏	废机油、废活性炭	①废机油包装桶破损泄漏，通过地面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②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脱附释放进入大气环境
		火灾	废机油、废活性炭	遇明火、高热引发火灾，燃烧产物（CO等）污染大气环境；消防废水污染地表水体
	废气处理设施	故障非正常排放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①活性炭吸附饱和未及时更换，有机废气未经有效处理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②布袋除尘器破损，粉尘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大气环境；③风机故障导致废气在车间内积聚，危害员工健康
	生产区（配料）	化学反应	固化剂 + 促进剂	操作失误将固化剂与促进剂直接混合，发生剧烈聚合反应放热，引发火灾爆炸，污染大气环境

4.6.3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原料储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分区存放：树脂、固化剂、促进剂分区存放，固化剂与促进剂必须分开储存，间隔不小于2m，严禁混放。

②固化剂控温储存：固化剂含过氧化甲乙酮，为有机过氧化物，储存温度应保持在30℃以下，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热源，严禁震动、撞击和摩擦。

③丁酮防火防爆：固化剂中含丁酮，闪点-9℃，属极度易燃液体，储存区严禁明火，电气设备必须防爆，配备可燃气体报警器。

④围堰设置：原料储存区设置围堰（容积不小于1.5m³），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

⑤严禁烟火：储存区张贴禁火标识，配备灭火器材（干粉、泡沫、CO₂灭火器）。促进剂MSDS要求：避免远热源、火花、明火。

⑥应急物资：配备泄漏应急处理物资，包括吸油棉、干砂、空桶、专用收集容器等。

⑦配料操作顺序：配料时，固化剂和促进剂必须先与树脂混合（分散稀释），

	不可将二者直接混合。配胶量按当班生产需求控制，避免胶液在胶槽内长时间存放导致自聚固化。 （2）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内配备足够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定期检查确保有效； ②建立火警报警系统，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3）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巡检制度； ②活性炭定期更换，建立更换台账； ③布袋除尘器定期检查，发现破损及时更换； ④风机、电机等关键设备配备备用件； ⑤处理设施故障时立即停产，待修复后方可恢复生产。 （4）危险废物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地面防渗处理，设置托盘防泄漏； ②废机油使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废活性炭更换后立即装袋密封； ③危险废物分区分类存放，设置标识标志； ④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修整打磨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密闭厂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密闭厂房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不外排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废塑料底膜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布袋收集粉尘	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布袋	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
		废机油	暂存危废间，回用于厂区机械设备润滑	
		破损的包装桶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料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各区域应按照相应防渗技术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必要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建议企业建立健全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严格防火制度，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设施。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整改。 ②危险废物暂存点及储存容器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并做好防渗、防风、防雨等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营运后，必须建立长期的管理机构在机构中设立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环境管理内容： （1）根据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所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法规的要求，制定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及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加以落实与实施。（2）负责区域内的环境管理并提出污染源治理方案。（3）定期做好对区内垃圾收集（桶）进行清洁消毒，杜绝病菌的滋生与繁殖。（4）做好日常环境监测。（5）			

参与对发生在项目区域内的各种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和总结，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填报各种环境管理报表。（6）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积累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各种原始资料。

3.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单位应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3.1-1995），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详见下表5-1。

表5-1 各排污口标识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4.企业自主验收的环境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范化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对其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终身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1）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2）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3）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

	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5.企业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为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7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中的“其他”，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龙岩泓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泓鼎玻璃钢管生产项目”地址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东阳村三坑头路51号1号，选址适宜，且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要求项目单位运营期间加强生产~~规范化~~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设施，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项目运营期间应按本环评要求，将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后，可达到国家标准排放，或经处理后综合利用，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环境影响轻微。因此，本评价认为，只要按照国家环保政策的有关要求，严格进行管理，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苯乙烯	/	/	/	0.1	/	0.1	0.1
	非甲烷总烃	/	/	/	0.071	/	0.071	0.071
	颗粒物	/	/	/	0.0444	/	0.0444	0.0444
废水	生活污水	/	/	/	0	/	0	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1.1056	/	1.1056	1.1056
	危险废物	/	/	/	6.544	/	6.544	6.544
	生活垃圾	/	/	/	0.91	/	0.91	0.9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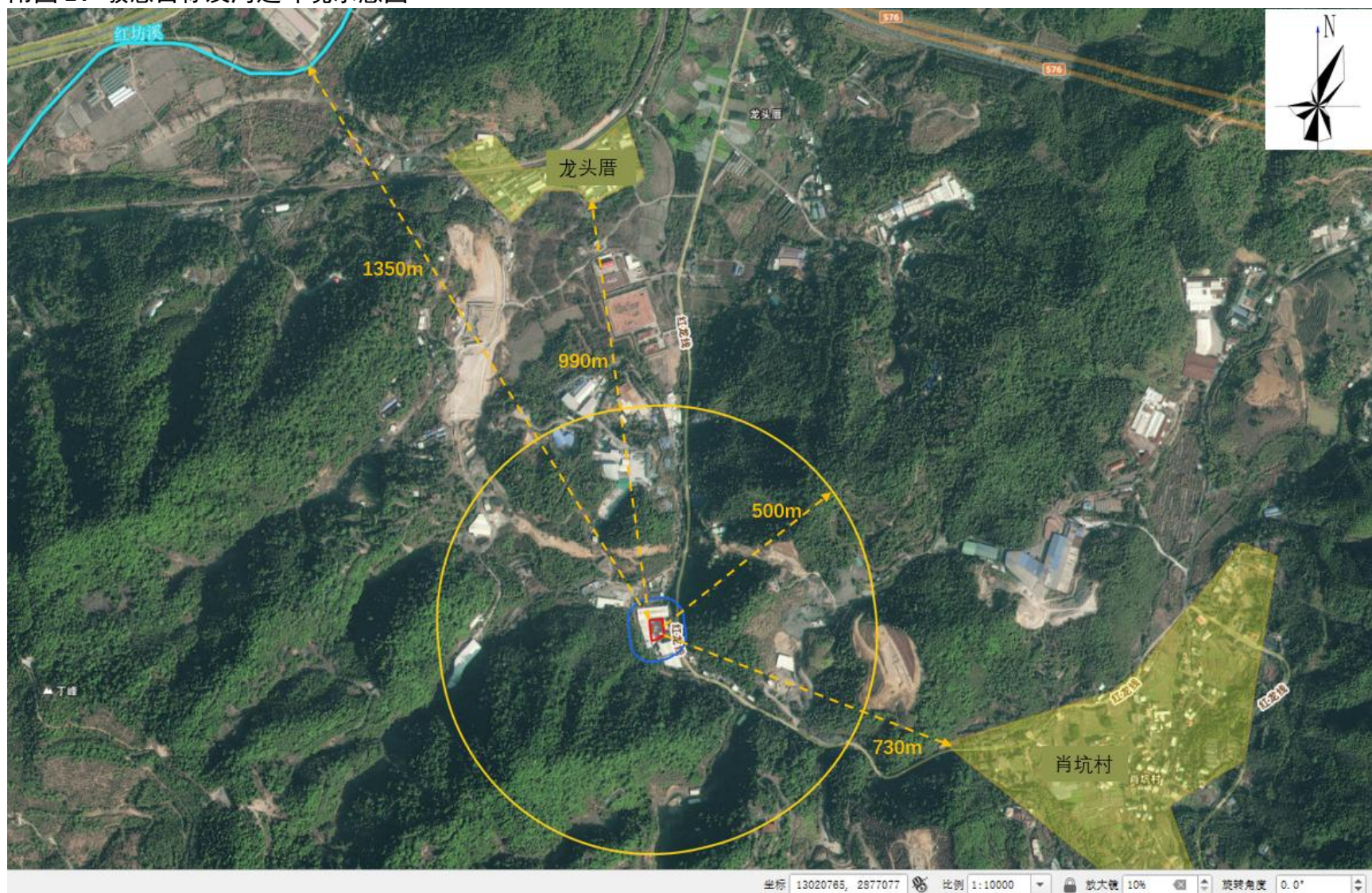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审图号：闽S（2024）348号

福建省制图院 编制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附图 2：敏感目标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平面布置



附图 4：现状图



项目现状



隔壁厂房

附件 2：备案表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6年06月18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6]F010804号

项目代码	2606-350802-04-01-811973	项目名称	泓鼎玻璃钢管生产项目
企业名称	龙岩泓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东阳村三坑头路51号1号厂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玻璃钢管生产线（原材料：外购树脂、固化剂、促进剂、玻璃纤维）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等。 主要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玻璃钢管2000米（生产工艺：原料--搅拌--缠绕成型--固化脱模--修整打磨--成品）		
项目总投资	1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0.0000万元，设备投资 8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2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6年6月至2027年6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同意备案，请在项目开工前，依法办理土地、规划、环保、水保、节能、消防、安全生产等手续，并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改委2025年第31号令要求同步开展节能审查与碳排放评价，确保能效达到行业标杆水平。		
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6年06月18日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9：信息公开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递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纸质文本已按照《指南》要求，将①营业执照；②法人身份证信息；③联系人姓名电话；④网上公示⑤委托书等内容进行了删减，形成了报告书（表）（公示版）。公示版报告书（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说明。

项目建设单位（签章）：龙岩泓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